

雁塔区两中心一暂存点改造项目(二次)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JXDZ2025-ZCYT-0514-2

采购人：西安市雁塔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钜信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4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2
A. 总 则	12
1. 适用范围	12
2. 定义	12
3 合格的供应商	12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3
5 费用	13
B 招标文件说明	13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13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14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14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14
9 投标文件编制的原则	14
10 投标文件语言	15
11 计量单位	15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15
13 投标文件格式	16
14 投标报价	16
15 投标货币	16
16 投标保证金	16
17 投标有效期	16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格式	17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19 投标文件递交（不见面开标）	17
20 投标截止时间	17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
E 开标和评标	18
22 开标	18
23 评标委员会	18
24 投标文件的初审	19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1
26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1
27 评标原则及主要方法	22
28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4
F 授予合同	24
29 定标及合同授予	24
30 腐败和欺诈行为	25
31 招标代理服务费	25
32 履约保证金	25
33 合同的履约验收	25
34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26
第四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7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5
一、投标函	37

二、开标一览表.....	38
三、分项报价表.....	39
四、资格证明文件.....	40
五、供应商概况及其性质.....	48
六、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51
七、投标方案.....	52
八、投标方案承诺书.....	53
九、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	54
十、商务偏离表.....	55
十一、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56
十二、项目业绩一览表.....	58
十三、售后服务承诺书.....	59
十四、其它资料.....	60
第六部分 评标方法.....	61
第七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66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雁塔区两中心一暂存点改造项目(二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6 月 26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XDZ2025-ZCYT-0514-2
项目名称：雁塔区两中心一暂存点改造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5,3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雁塔区两中心一暂存点改造)：

合同包预算金额：5,3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3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机械设备	雁塔区两中心一暂存点改造项目(二次)	1(5300000)	详见采购文件	5,300,000.00	5,3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在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交货完毕，且安装调试完成。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雁塔区两中心一暂存点改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 号）；（4）《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

的通知》（财库〔2014〕68号）；（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9）《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1）《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4）其他需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雁塔区两中心一暂存点改造)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②.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年06月06日至2025年06月12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5年06月26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不涉及进口设备采购。

2.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 供应商初次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时,请先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 (<http://sxggzyjy.xa.gov.cn/>) 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并按要求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 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

4. 办理 CA 认证: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 CA、深圳 CA、西部 CA、北京 CA 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 CA 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

5. 请供应商务必及时下载项目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否则会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及后续投标活动。

6. 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 (<http://sxggzyjy.xa.gov.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选择本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请供应商务必及时下载项目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否则会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及后续投标活动。

7.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8. 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

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逾期提交的，系统将拒绝接收。

9.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参加开标过程。操作手册详见【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10. 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11. 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签到、解密或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12. 其他事项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雁塔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东仪路 171 号

联系方式：雷老师 029-8523923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钜信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雁翔路 111 号中京坊公寓 B 座 623 室

联系方式：029-8229265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春、田工

电话：029-82292656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雁塔区两中心一暂存点改造项目(二次)
2.	项目编号： JXDZ2025-ZCYT-0514-2
3.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4.	采购预算：5,300,000.00 元 最高限价：5,300,000.00 元
5.	采购人：西安市雁塔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钜信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6.	采购货物名称、数量具体情况详见招标文件第七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本次采购、投标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合同包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每合同包进行响应。
7.	交货要求： (1) 交货期：在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交货完毕，且安装调试完成。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8.	质保要求： 质量保证期：项目整体质保期限不少于 24 个月，从终验合格之日起计算。
9.	合同签订：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0.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的 40%，其余价款待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11.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市财函【2020】617 号文），本次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2.	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13.	投标文件： 本项目中标供应商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一套正本及一套副本交由采购代理机构备案，该文件须与线上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
14.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投标文件应胶装成册，不可插页抽页。提倡双面打印。
15.	特别说明： 1、供应商可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 http://sxggzyjy.xa.gov.cn/ ），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选择本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供应商须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限内，下载获取电子采购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

	2、供应商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须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 锁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本次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西安市）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技术支持电话：4009280095、4009980000。 3、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4、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系统。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西安市）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签到或解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16.	投标报价=产品价格+运输费用+所有税费+安装调试费用+项目验收费用等构成，中标价一次性包死，后期不做调整。供应商应在充分了解项目全部情况下保证所供产品的正常使用。 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报价唯一，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17.	所有权：本项目涉及的配套设备的使用权均归采购方所有。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国内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18.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
19.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使用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 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4 事实依据; 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使用单位不予受理: 5.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5.2 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质疑的; 5.3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 5.4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5.5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5.6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5.7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6、质疑答复 使用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7、质疑接收方式: 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将质疑函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送至接收部门,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自然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颁发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接收部门: 陕西钜信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 接 收 人: 王工 联系电话: 029-82292656 地 址: 西安市雁塔区雁翔路 111 号中京坊公寓 B 座 623 室 8、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9、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 捏造事实; (二) 提供虚假材料;
--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20.	依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具体规定如下: 供应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开评标现场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查询甄别,并对查询结果予以截图留存。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踏勘:不组织。
22.	供应商有《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供应商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纳入黑名单系统。
23.	政府采购项目中小企业说明: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本项目划分标准: 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明确规定,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

政策。如果供应商仅是产品的代理商或经销商，提供其他品牌商的产品，则不能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供应商的名称。相反，如果供应商既是制造商又是供应商，那么可以直接填写供应商的名称。

招标文件其他部分与本须知前附表表述不一致的，以须知前附表为准。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A. 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和服务采购。

1.2 本次采购属货物类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1.3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西安市雁塔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陕西钜信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2 “供应商”系指响应采购人要求，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制造商或代理经销商。

2.3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设备、机械、仪器仪表、系统响应方案、备品配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产品运输、安装测试、检验、调试、技术支持、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凡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且有能力提供采购标的的供应商均可参加采购活动。

3.2 供应商必须在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内下载电子采购文件，否则均无资格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3.3 供应商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3.4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

人的供应商才能参加投标。

3.5 供应商在过去和现在都不应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为采购本次招标的服务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3.6 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3.6.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公司；

3.6.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3.6.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3.6.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原产地，均应来自国家有关政府采购规定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来源国，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货物和服务。

4.2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货物设计、生产和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所述的“货物”是指制造、加工或实质上装配了主要部件而形成的货物，商业上公认的产品是指在基本特征、性能或功能上与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4.3 就本招标文件而言，供应商在合同项下需要提供的设备及所有有关的文件，统称“货物”；由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运输、保险、安装、集成、调试、培训、技术支持、维护和维修以及其它使货物正常运转所必需的服务，统称“服务”。

4.4 通过签署投标函，供应商应确认其为所供设备的知识产权的合法所有人，或已经从其所有人那里得到了能够满足本项目采购人所提需求的授权。在此方面恶意地提供错误事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5 费用

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B 招标文件说明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提供的服务、招标、投标报价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包括：

6.1.1 招标公告

6.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3 供应商须知

6.1.4 合同一般条款（参考）

6.1.5 投标文件格式

6.1.6 评标方法

6.1.7 采购内容及要求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没有对招标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购买招标文件后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涉及变更或修正内容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且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不足十五日应延长至十五日，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8.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

8.3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进行研究考虑，采购人可自行决定，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8.4 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都具有约束力。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9 投标文件编制的原则

9.1 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9.2 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9.3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0 投标文件语言

10.1 由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产品说明书、介绍等相关资料也应当提供中文版本。

11 计量单位

11.1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12.1 每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套方案的投标文件。提交或参与了一套以上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作为分包人或允许或要求提交备选标的情况除外）将使其参与的全部投标无效。

12.2 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2.2.1 投标函、开标一览表以及所有附件内容。

12.2.2 按照供应商须知要求出具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2.2.3 按照供应商须知要求，供应商需出具的证明材料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其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2.2.4 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内容。

12.3 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条款做出清晰准确的答复。

12.4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2.4.1 货物的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至少应包括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指标的响应（填写“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货物简要说明一览表”）；

12.4.2 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建议应包括说明供应商将在被授标后，如何利用人力及其他资源来承担其合同项下整体的管理和协调责任。该方案建议应包括详细的合同执行计划。

12.4.3 产品来源渠道合法的文件，例如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

12.4 供应商在阐述上述要求时应注意：在技术规格中如有指出的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12.5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合法的使用权和专利权，最终用户应拥有合法的使用许可。

13 投标文件格式

13.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以及其他附件格式。

13.2 投标文件的编制可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基础上扩展加页。需供应商自行编写的投标内容，供应商应采用简洁、清晰的文件格式。

14 投标报价

14.1 投标报价应包括设备费用（为货到采购人安装现场的价格）及设备安装、调试、验收、税费（关税）及维护保养、保修等全过程费用。

14.2 供应商应对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报价，不得将其中所列的内容拆开报价。

14.3 “分项报价表”填写时应注意下列要求：凡本招标文件要求（或允许）及供应商认为需要进行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不论是否要求进入报价），若报价时未报或未在“开标一览表”中予以说明，本次采购为包工包料、包质量、包交付期、包售后、包验收等全过程费用。凡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供应商自负。供应商按上述要求填写“分项报价表”只是为了方便采购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14.4 采购人只接受供应商提供的唯一响应方案，不接受备选方案。

14.5 凡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供应商自负。

15 投标货币

15.1 采购人只接受人民币作为唯一投标报价货币。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市财函【2020】617号文），本次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采购人有权拒绝。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格式

18.1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墨水笔书写。投标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在“招标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8.2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递交（不见面开标）

19.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各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下载操作手册，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递交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

19.2 建议供应商在开标前 1 小时内用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开始签到），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并做出响应。

19.3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供应商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建议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

20 投标截止时间

20.1 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系统中。

2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当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0.3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将拒绝接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在全国公共资

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重新上传修改后的投标文件。

21.2 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其送达（上传）时间不得迟于投标截止时间。

21.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E 开标和评标

22 开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接受供应商上传的投标文件。

22.2 开标时，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工作，现场宣读投标报价表的内容并做记录。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60分钟）内无法解密的，投标文件将会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22.3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与会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如对开标记录有异议应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中现场提出，如未提出视为无异议。供应商未参与不见面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 评标委员会

23.1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23.2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本项目评标委员会专家的产生方式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评审专家产生方式的规定。

2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推荐出中标候选供应商。

23.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3.4.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3.4.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3.4.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3.4.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23.4.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3.5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23.5.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3.5.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3.5.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23.5.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23.5.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23.5.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23.5.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23.6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23.7 义务及监管制度：

23.7.1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期间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主动出具身份证明，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3.7.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3.7.3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23.7.4 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23.7.5 参加由财政部门组织的专题学习、培训；

23.7.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23.7.7 评标委员会遵从《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的各项监督管理制度。

24 投标文件的初审

24.1 投标文件资格性审查：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保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格。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序号	资格审查项	通过条件
----	-------	------

1	合法有效的企事业单位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公开招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公开招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公开招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书面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函。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	提供书面承诺函。
6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函。
7	特定资格要求	①.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②.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4.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序号	符合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投标文件语言	投标文件语言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均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除外）。
3	投标有效期、交货期及质保期、付款方式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4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2）报价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3）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5.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6.1 评标委员会将对初审合格有效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6.2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26.2.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6.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6.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6.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6.2.5 如果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值为准；

26.2.6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2.7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6.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26.4 如果投标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6.5 评标程序：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单位。

27 评标原则及主要方法

27.1 评标委员会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7.2 评审过程的保密：在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27.3 评标原则和办法：

27.3.1 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本项目不保证最低价中标），具体评分办法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评标办法。

27.3.2 评标委员会各评委独立评分，按评标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比较技术得分，此技术得分高者排在前。

27.3.3 评委评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时，该评委的该项评分作废，不计入汇总；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有关情况待评标委员会确定后，再行评定。

27.4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7.4.1 投标企业满足以下文件要求中任意一条（及以上），其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

27.4.1.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

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供应商出具《中小型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7.4.1.2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7.4.1.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7.4.1.4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7.4.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27.4.2.1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财库〔2019〕9号为准。

27.4.2.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财库〔2019〕9号为准。

27.4.2.3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7.4.2.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27.4.2.5 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

27.4.2.6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28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权力，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本项目废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供应商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F 授予合同

29 定标及合同授予

29.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标结束后一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定标。

29.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四个工作日内，根据评标报告对评标过程及结果进行审核后确定中标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9.3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并按照规定向中标供应商发《中标通知书》。

29.4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和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组成的一部分。

29.5 中标供应商持《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通知书》发出25天内，如果已中标的供应商不能按投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

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29.6 中标供应商如果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按时签订或者履行采购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 腐败和欺诈行为

30.1 定义

30.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30.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30.2 如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认为供应商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其投标将被拒绝。

31 招标代理服务费

31.1 中标供应商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见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的有关依据，以及《西安市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西安市财政局关于推进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转型升级相关工作的通知》（市财函〔2022〕1299号）的相关要求收取，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

账户名称：陕西钜信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西安第一分公司

账号：129918351510001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西影路支行

转账事由：(编号后四位) 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32 履约保证金

32.1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33 合同的履约验收

33.1 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

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34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根据《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的有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融资政策链接：<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article/zcfg>

融资渠道链接：<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担保合作机构名单链接：<http://xaczj.xa.gov.cn/zfcg/cgfg/5db9054565cbd804f69e97e0.html>

第四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项目名称：雁塔区两中心一暂存点改造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JXDZ2025-ZCYT-0514-2

采购合同

甲 方：

乙 方：

2025 年 月
中国 西安

采 购 合 同

甲方：西安市雁塔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住所地：陕西省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东仪路 171 号
法定代表人：

乙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鉴证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鉴证方就甲方所需货物，按照招标采购程序组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中标
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正本和澄清
表（函）、中标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鉴证方确认，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以投标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为准）

序号	标的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品牌	单价 (万元)	合计 (万元)	备注
1	项目名称（注册证名称：XXXX）						
说明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元整（¥）。

（二）合同总价包括：该合同总价包括材料费、包装、运输、仓储、保管、
保险、装卸（卸货至甲方指定地点）、安装（含配套设施材料及人工等相关费用）、
相关机构的检测费用、利润、相关税费及市场价格风险在内等一切费用，合同总
价不变。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一) 货款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的 40%, 其余价款待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二) 支付方式: 银行转帐。

乙方确认以下信息为收款信息:

开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权利: 组织使用单位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要求和标准验收货物。

甲方义务: 积极配合乙方开展安装、调试等工作。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权利: 按照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及时付款。

乙方义务: 按照合同约定时间, 按甲方指定地点提供货物, 配合验收工作, 并负责安装、调试、提供现场技术培训, 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

五、交货条件:

(一)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 交货期: 在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交货完毕, 且安装调试完成。

六、运输

(一) 运输由乙方负责, 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二) 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 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

(三) 因运输产生的一切风险及质量问题均由乙方承担。

七、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7.1 所有产品超出厂家正常保修范围的, 中标供应商需向厂家购买; 未在投标报价表中单列其费用的, 视为免费提供。

7.2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是原装正品, 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 具有出厂合格证或国家鉴定合格证。

7.3 质保期应从终验合格之日算起。超出厂家正常保修范围的，中标供应商需向厂家购买；未在投标报价表中单列其费用的，视为免费提供。

7.4 质保期内因设备质量或安装调试原因引起的全部维修费用（包括更换零配件的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在质保期满后提供终身技术支持，并按最低价格提供所需系统配件。

7.5 质保期外，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后每半年回访一次，所需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发现问题及时通知采购人，且应提供广泛而优惠的技术支持及备件的供应，设备维修零配件须以优惠价给采购人。

7.6 质保期内所有设备维修和保养等要求免费上门服务。

八、售后服务

8.1 设备维修要求提交以下内容。

- 1) 定期维修计划。
- 2) 对采购人不定期维修要求的响应措施。
- 3) 对用户修改设计要求的响应措施。

8.2 技术支持

- 1) 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
- 2) 敏感时期、重大节假日提供技术人员值守服务。

8.3 故障响应

- 1) 提供 7×24 小时的故障服务受理。
- 2) 对重大故障提供 7×24 小时的现场支援，一般故障提供 5×4 小时的现场支援。
- 3) 备件服务：遇到重大故障，提供设备所需更换的任何备件。

8.4 质保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人为破坏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除外），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全免费（免全部工时费、材料费、管理费、财务费等等）更换或维修。质保期满后，无论采购人是否另行选择维保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应及时优惠提供所需的备品备件。

8.5 产品交付使用后，中标供应商负责每半年要深入产品使用单位进行一次巡检服务，巡检服务情况要经采购人管理部门签署意见后报相关管理部门备查。

8.6 专门派驻 1-2 名售后服务工程师进行售后服务，且代理商参与投标人的，须出具制造厂家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函。

九、技术与服务

（一）技术资料：

- 1、产品/设备合格证；
- 2、产品/设备技术参数；
- 3、产品/设备使用维护说明书（中文）；
- 4、其它资料。

（二）服务承诺：

以投标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货物的相关文件为准。

（三）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十、验收

1、项目验收国家有强制性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验收费用由采购人承担，验收报告作为申请付款的凭证之一。

2、验收过程中产生纠纷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认定的检测机构检测,如为中标供应商原因造成的，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检测费用；否则，由采购人承担。

3、项目验收不合格，由中标供应商返工直至合格，有关返工、再行验收，以及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连续两次项目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可终止合同，另行按规定选择其他供应商采购，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4、货物验收依据：

- （1）招标文件；
- （2）中标人投标文件；
- （3）采购合同及合同补充文件；
- （4）供货一览表；
- （5）质检部门抽样检查货物（产品）合格的检测报告。

5、货物验收时发现问题的处理办法：

（1）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货物（产品），同时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或

更换整个货物（产品）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如货物经乙方二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十一、违约责任

（一）合同中未约定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___%的违约金。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需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款___% 的违约金。甲方由于自身原因逾期付款的，则每日按逾期金额的___%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四）乙方逾期交付产品的（包括返修、更换、补交等），应当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逾期交付部分价款总额的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因乙方原因逾期交货超过___天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支付合同总价款___% 的违约金。

（五）如乙方所交的产品经甲方验收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更换，由此导致乙方逾期交货的，乙方还应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六）本合同中各条款约定的违约金可自甲方未支付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若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七）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

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鉴证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甲、乙、鉴证方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四、其他事项

（一）鉴证方作为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进行确认。

（二）西安市雁塔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内容、标准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经鉴证方确认后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合同补充，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原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五）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解除、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六）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雁塔区两中心一暂存点改造项目(二次)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JXDZ2025-ZCYT-0514-2

供应商：_____

(盖公章)

二零二五年__月

目 录

(页码)

一、投标函

致：陕西钜信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文件规定，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包含下述内容的投标文件。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按供应商须知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
- (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投标报价为：_____
2. 供应商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投标自投标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天；
5. 我方承诺，若我方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足额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6.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报价。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雁塔区两中心一暂存点改造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	小写金额: _____ 元 大写金额: _____ 元
交货期	
质保期	
付款方式是否响应	是/否

注:

- 1、投标总报价系指供应商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工作所产生的费用合价。
- 2、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报价唯一，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供应商: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三、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及型号	生产厂家	产地	单价	数量	单位	总价 (元)
1									
2									
3									
4									
5									
6									
7									
...	...								

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本表合计金额应包含投标报价应包括设备费用（为货到采购人安装现场的价格）及设备安装、调试、验收、税费（关税）及维护保养、保修等全过程费用。
3. 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报价唯一，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四、资格证明文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①. 合法有效的企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 ②.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③. 信用记录查询
- ④.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⑤.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⑥.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注：以上证明材料复印件必须清晰、可见，否则按无效证明材料处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联合体各成员均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合法有效的企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说明：

1、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如供应商为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法 定 代 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 定 代 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2. 供应商书面承诺函

供应商书面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公开招标供应商，在此郑重承诺：

-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我方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3、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近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5、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6、我方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7、我方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 ____月 ____日

特定资格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的单位负责人不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有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人,营业收入为_万元,资产总额为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人,营业收入为_万元,资产总额为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所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五、供应商概况及其性质

一、供应商基本信息

如设立时间、隶属关系、经营范围、资质等级及单位人员情况。

二、供应商性质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其投标产品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将不能享受投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投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投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应分别提供上述声明函或证明文件，此外，还须按下文给定格式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投标联合体未提供联合体协议书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供应商满足其他政府采购政策的一并列出。

特别提醒：供应商性质将随中标/成交公告一同公布。

三、其他

如：经营状况、用户评价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第__标段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注：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符合监狱企业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六、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西安市雁塔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七、投标方案

(自行编制，包括本项目所需要说明的所有内容)

八、投标方案承诺书

西安市雁塔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我对参加此次“（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所提供的服务做如下承诺：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九、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防止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发生，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工作，维护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加强政府采购监管工作，推动政府采购领域的廉政建设。根据陕西省财政厅下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签订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的通知》（陕财办采管[2006]21号）的要求，签订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

在此，我们郑重向社会承诺：

1. 认真学习并自觉遵守党纪政纪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不断提高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
2. 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的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办事程序，主动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群众对政府采购工作人员依法、有效、持续的监督；
3. 不接受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单位和个人的宴请、休闲和旅游活动及礼品馈赠、不利用工作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
4. 不与招标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发生不正当的经济往来、采购活动期间不在非办公场所与供应商私自单独接触；
5. 文明办公，热情服务，不断提高办事效率和服务水平，自觉维护政府采购从业人员的良好形象。

本承诺是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十、商务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	说明
1	付款方式				
2	质保期				
3	交货期				
4	投标有效期				
...	...				

声明：投标供应商按照采购内容及所报价内容如实逐项填写，除本商务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外，其它所有商务均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十一、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技术响应	偏离	相关功能证明材料对应页码

说明：

- 1、本表须对采购产品及对应技术参数按照顺序逐项填写，不得空缺；
- 2、上表中“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须按照招标文件技术参数逐一填写，未按要求填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3、偏离填写：正偏离、负偏离、相同。
- 4、表中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响应填写内容应按照提供的证明材料如实填写。
- 5、采购文件中未明确的参数（参数本身为范围值的除外）（如 $\geq$ 、 $\leq$ 等范围值的参数），供应商的投标方案须明确（包括但不限于官网截图、功能截图、检测报告；若检测报告中未明确数值或检测结论显示符合要求的，供应商须在本条列出的证明材料中明确具体数值），未明确的视为负偏离。
- 6、产品技术参数响应情况供应商必须按照据实填写，不可完全复制粘贴招标文件中

的技术要求，此表后需按要求提供充足的证明材料予以证明响应情况，并认真填写相关功能证明材料对应页码，证明材料的相应响应指标处作出醒目标记。若因供应商页码标错导致的所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十二、项目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备注	业主名称、联系人 及电话
1						
2						
3						
4						
5						
...						

注：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报价申请被拒绝。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十三、售后服务承诺书

西安市雁塔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我对参加此次“雁塔区两中心一暂存点改造项目(二次)”所提供的服务做如下承诺：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十四、其它资料

供应商认为对其中标有利的其它书面证明材料

(格式自定)

1

第六部分 评标方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具体评分方法如下：

2. 综合评分法：即在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本项目不保证最低价中标）具体评审因素和分值如下。

3. 评审分值

项 别	总分值		评审要素	备注
	100	分项 最高 分值		
价 格	30	30	1.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对其价格进行价格评审。 2. 满足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 3. 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最终投标报价）×30 的公式计算得分。	
技 术 指 标 及 措 施 评 审	55	15	投标方案评审：提供完整的投标方案，应包含产品配置、功能设置、设备系统调试方案、系统保障、售后服务承诺等五个方案，每个方案满分 3 分，每个方案的赋分标准如下： 1. 产品配置方案： ①产品配置方案内容全面详尽，设备先进性合理的赋 3 分； ②产品配置方案内容较为全面，设备先进性较合理的赋 2 分； ③产品配置方案内容缺乏全面性，设备先进性一般的赋 1 分。 ④未提供不得分。 2. 功能设置方案： ①功能设置方案内容全面详尽，性能稳定性优良的赋 3 分； ②功能设置方案内容较为全面，性能稳定性良好的赋 2 分；	

		③功能设置方案内容缺乏全面性，性能稳定性一般的赋 1 分。 ④未提供不得分。 3. 设备系统调试方案： ①设备系统调试方案内容全面详尽，与采购人现有系统的兼容性强赋 3 分； ②设备系统调试方案内容较全面，与采购人现有系统的兼容性一般的赋 2 分； ③设备系统调试方案内容缺乏全面性，与采购人现有系统的兼容性较低的赋 1 分。 ④未提供不得分。 4. 系统保障方案： ①系统保障方案内容全面详尽，合理性强、针对性强的赋 3 分； ②系统保障方案内容较全面，较合理、针对性较强的赋 2 分； ③系统保障方案内容缺乏全面性，合理性较差、针对性较弱的赋 1 分。 ④未提供不得分。 5. 售后服务承诺方案： ①售后服务承诺方案内容全面详尽，合理性强、针对性强的赋 3 分； ②售后服务承诺方案内容较全面，较合理、针对性较强的赋 2 分； ③售后服务承诺方案内容缺乏全面性，合理性较差、针对性较弱的赋 1 分。 ④未提供不得分。	
	20	技术及功能参数评审：投标产品选型科学合理，技术参数和功能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20 分；其中“▲”为重要参数，有一项负偏离扣 2 分，其他为一般参数，有一项负偏离扣 1 分，该项分数扣完为止；“▲”重要参数需提高相关证	

			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产品检测报告彩页说明书、产品样本、投标设备参数响应表等）	
		5	技术资料评审：评审依据可以是投标产品检测报告彩页说明书、产品样本、投标设备参数响应表。赋分标准如下： ①技术资料齐全，参数详细，对应无误的赋 5 分； ②技术资料较为齐全，参数较为详细的赋 3 分； ③技术资料较少，参数不详细的赋 1 分。 备注：本项未能提供技术资料的不得分。	
		7	供货保障措施：提供供货实施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生产备货组织②人力资金保障③运输保障等。产品来源清晰可靠，生产备货计划详细，时间节点具体，便于采购人监督核查，赋分标准如下： ① 供货实施方案考虑采购人实际情况，具有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和可操作性，且产品来源清晰可靠，生产备货计划详细的赋 7 分； ② 供货实施方案采购人实际情况，较为科学合理，且产品来源清晰，生产备货计划较为详细的赋 5 分； ③ 供货实施方案基本考虑采购人实际情况，科学性、合理性一般，且产品来源清晰，生产备货计划一般的赋 3 分； ④ 供货实施方案整体描述简单，科学性、合理性水平较低，且产品来源清晰，生产备货计划不详细的赋 1 分。 备注：本项未能提供供货保障措施的不得分。	
		8	安装调试方案：提供所投产品的安装调试方案、安装调试技术人员配备，需要有明确、可行的方案措施，以保证项目顺利实施，根据具体措施的响应情况赋分，赋分标准如下： ①安装调试方案安排合理，人员配置得当，措施得当的赋 8 分； ②安装调试方案安排较为合理，人员配置较为得当，措施较为得当的赋 6 分； ③安装调试方案安排一般，人员配置较少，措施一般的赋 4	

			分； ④安装调试方案安排水平较低，没有人员配置的赋 2 分； 备注：本项未能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售 后 服 务 与 业 绩 评 审	15	4	售后服务方案：为本项目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的及时性、售后服务人员配置、服务水平以及质保要求等，赋分标准如下： ①售后服务方案能满足用户需求，方案内容详细、合理，质量保证措施考虑周全且易于实施的赋 4 分； ②售后服务方案基本满足用户需求，方案内容较详细、合理性较好，质量保证措施考虑较周全的赋 3 分； ③售后服务方案内容一般，质量保证措施不够全面的赋 2 分； ④售后服务方案水平较低，方案内容不详细，可行性较低，缺乏质量保证措施的赋 1 分。 备注：本项未能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4	培训方案：具有可行的技术培训方案，保证使用单位能熟练操作维护和正常使用，列出详细的培训内容、培训方式等说明，赋分标准如下： ①培训方案全面、合理、针对性强的赋 4 分； ②培训方案较为全面、合理、且有一定针对性的赋 3 分； ③培训方案在全面性、合理性、针对性上有欠缺的赋 2 分； ④培训方案不全面、不合理的赋 1 分。 备注：本项未能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2	承诺书：投标人提供质保期内原厂维修承诺书的赋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5	业绩：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厂家近三年内（合同签订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 1 份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说 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按照本评审要素据实打分，各类数字计算均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 评审程序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中的标准、办法对所有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5. 串标行为认定：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汇总得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如出现单项缺漏按零分计；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中标候选人。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时，比较技术方案得分，此技术方案得分高者排在前；若技术方案得分仍相同，比较价格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

评委评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时，该评委的该项评分作废，不计入汇总；数字均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有关情况待评标委员会确定后，再行评定。

第七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对居民日常生活产生的可回收物、大件垃圾、有害垃圾分类收集和分类处置，对其进行有效回收、二次分拣及合法处理，最大程度实现资源的再次利用，有效减少固体废物污染。

二、采购内容

一、采购列表

序号	设备	数量	备注
1	单轴撕碎机	1 套	核心产品
2	染色固色机	1 套	
3	造粒机	1 套	
4	协作机械臂	1 套	
5	上料皮带机	1 套	
6	磁选机	1 套	
7	出料输送机	5 套	
8	风选机	1 套	
9	除尘系统	1 套	
10	涡电流	1 套	
11	粉碎机	1 套	
12	防尘罩	1 套	
13	电控系统	1 套	

二、具体参数

1、单轴撕碎机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备注
1	型号	D2000	无
2	装机功率	75+75kw+11kw	
3	设备尺寸	2220*4600*2700	
4	▲刀辊长度	2000mm	
5	▲刀辊直径	Φ 480	
6	▲动刀数量	95	

7	▲定刀数量	4+4	
8	▲处理能力	2500kg/h	
9	供电要求	380V 50Hz	

2、染色固色机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1	▲滚筒直径（mm）	1000
2	滚筒长度（mm）	3000
3	设备功率（KW）	3
4	生产能力（T/H）	2~3
5	▲滚筒最高转速（转/分钟）	15

3、造粒机		
序号	项目	性能指标与技术参数
1	主电机功率	90kw（1000rpm）
2	喂料蛟龙电机功率	2.2kw
3	强制喂料电机功率	1.1 kw
4	▲颗粒形成率	≥95%
5	▲颗粒粉化率	≤10%
6	外形尺寸（长*宽*高）	2800*1200*2200mm
7	重量	约 3.3 吨
8	设备功率	380V 50Hz

4、协作机械臂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备注
1	设备尺寸	24649*3353*3699mm	±100mm

2	▲输送速度	0-20m/min	
3	拆解机器人	视觉定位识别, 切割分解	
4	机器臂自由度	6	
5	▲机器臂臂展	1800mm	
6	安装方式	任意角度安装	
7	扭矩传感精度	综合精度 < 2%	
8	安全	协作拖动模式、碰撞检测	
9	供电要求	380V 50Hz	

5、上料皮带机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备注
1	皮带材质	防滑橡胶皮带	厚度 $\geq 3\text{mm}$
2	有效输送宽度	1200mm	
3	输送长度	14000mm	
4	安全装置	拉线急停	
5	输送速度	0-20m/min	
6	功率	4kw	
7	倾斜角度	$\leq 30^\circ$	
8	供电要求	380V 50Hz	

6、磁选机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备注
1	功率	4kw	磁性区域采用304 不锈钢制作, 悬挂式设计 高度可调整, 亚克力 密封室, 整体密封设计
2	适应带宽	800mm	
3	额定吊高	$< 400\text{mm}$	
4	安装方式	悬挂式	
5	磁场强度	800高斯	

6	除铁方式	永磁自卸式	
7	供电要求	380V 50Hz	

7、出料输送机

出料输送机1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备注
1	皮带材质	防滑橡胶皮带	无
2	有效输送宽度	1000mm	
3	输送长度	15000mm	
4	安全装置	拉线急停	
5	输送速度	0-20m/min	
6	功率	5.5kw	
7	倾斜角度	$\leq 30^{\circ}$	
8	供电要求	380V 50Hz	

出料输送机2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备注
1	皮带材质	防滑橡胶皮带	无
2	有效输送宽度	800mm	
3	输送长度	8000mm	
4	安全装置	拉线急停	
5	输送速度	0-20m/min	
6	功率	3kw	
7	倾斜角度	$\leq 30^{\circ}$	
8	供电要求	380V 50Hz	

出料输送机3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备注
1	皮带材质	防滑橡胶皮带	无
2	有效输送宽度	600mm	
3	输送长度	7000mm	
4	安全装置	拉线急停	
5	输送速度	0-20m/min	
6	功率	2.2kw	
7	倾斜角度	$\leq 30^{\circ}$	
8	供电要求	380V 50Hz	

出料输送机4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备注
1	皮带材质	防滑橡胶皮带	无
2	有效输送宽度	600mm	
3	输送长度	7500mm	
4	安全装置	拉线急停	
5	输送速度	0-20m/min	
6	功率	1.5kw	
7	倾斜角度	$\leq 30^{\circ}$	
8	供电要求	380V 50Hz	

出料输送机5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备注
1	皮带材质	防滑橡胶皮带	无
2	有效输送宽度	600mm	
3	输送长度	8000mm	
4	安全装置	拉线急停	

5	输送速度	0-20m/min	
6	功率	3kw	
7	倾斜角度	$\leq 30^{\circ}$	
8	供电要求	380V 50Hz	

8、风选机

8.1进料系统

1	减速机	7.5kw	
2	带速	2.5m/s	
3	输送带	B1200 EP150/4(4+2)	耐油橡胶

8.2出料系统

1	出料输送机	长度7m	
2	减速机	GKA77-Y7.5-4P-30.93	
3	带速	0.8m/s	
4	输送带	B1200 EP150/4(4+2)	耐油橡胶

8.3沉降室

1	规格	5.5*2.2*2m	
2	材质	镀锌板	

8.4风机及管道

1	风机	37kw	
2	管道	配套镀锌螺旋管道施	
3	配套软连接		

8.5拨料滚筒系统

1	减速机	3kw	
2	直径	610	

9、除尘系统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备注
----	------	------	----

1	过滤形势	滤板式	模块化拼装式设计 便于维护与运输
2	处理风量	$\geq 15000\text{m}^3/\text{h}$	
3	静压	$\geq 3000\text{Pa}$	
4	过滤风速	$\geq 1.1\text{-}1.3\text{m}/\text{min}$	
5	出口排放浓度	$50\text{mg}/\text{Nm}^3$	
6	功率	$\geq 11\text{kw}+5.5\text{kw}$	
7	过滤面积	$\geq 192\text{m}^2$	
8	供电要求	380V 50Hz	

10、涡电流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功能
1	外形尺寸（长×宽× ）	3300*1100*2170	偏心涡电流分选，前端通过磁选原理,去除物料中夹杂的铁质;设备后端,通过涡电流原理,将物料中的铜、铝等有色金属杂质通过作用力弹射出来,最终达到分离铁质、有色金属、其它物料的效果。
2	主电机	3 kw	
3	皮带电机+减速机	1.5 kw	
	震动电机	0.12Kw	
4	轴承 Bearing	6311	
5		6840	
6		UCP208 FSB	
7	供电要求	380V 50Hz	
11、粉碎机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备注
1	电机功率	90 kw	无
2	转子直径	1100mm	
3	主轴转速	1450rpm	
4	锤片线速度	83m/s	
5	粉碎室宽度	650mm	

6	锤片数（细粉碎）	60	
9	供电要求	380V 50Hz	

12、防尘罩

功能介绍	1、破碎腔上、下部设置有与第-出料输送带连接的密封罩； 2、输送带上部均有设置防尘罩，并设有可视窗与负压抽风接口； 3、磁选机出口采用密封小屋设计，屋顶设有吸尘出口；
------	---

13、电控系统

性能描述	1、配置触摸液晶屏，中文显示，可视化操作，并可以进行编程，实现人机交互。 2、接口处预留 MODBUS 通讯接口，可实现远端控制整套系统。 3、设备运行状态、电机负载电流、故障状态均可实时显示及历史查询。 4、设置自动空气开关变频保护设备，当电路出现失压、超压、过流、短路、过热等状态时，空气开关自然断电。 5、如遇紧急情况，系统将自动停止，且系统配置急停按钮。 6、过载保护装置，如遇过载或不可破碎物料时，PLC 自动检测反转，保护电机与刀具的损坏。		
系统配置	单位	数量	功能简介
PLC 控制器	台	1	可编程控制系统
自动空气开关	批	1	失压，超压，过流，短路，过热保护
接触器	批	1	控制与切换
电气柜	台	1	与外部电源采用航空插头连接
液晶显示屏	台	1	动画显示、控制与检测

三、服务要求

1. 产品运输、保险及保管

- 1.1 中标供应商负责产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及现场搬运等。
- 1.2 中标供应商负责产品在采购人指定地点的保管，直至项目验收合格。

1.3 中标供应商负责其派出的工作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

2. 安装调试

2.1 中标供应商须加强安装施工的组织管理,所有工作人员须遵守文明安全施工的有关规章制度,持证上岗。

2.2 项目完成后,中标供应商应将项目有关的全部资料,包括产品资料、技术文档、施工图纸等,移交采购人。

3. 项目验收

3.1 项目验收国家有强制性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验收费用由采购人承担,验收报告作为申请付款的凭证之一。

3.2 验收过程中产生纠纷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认定的检测机构检测,如为中标供应商原因造成的,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检测费用;否则,由采购人承担。

3.3 项目验收不合格,由中标供应商返工直至合格,有关返工、再行验收,以及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连续两次项目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可终止合同,另行按规定选择其他供应商采购,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4. 质量保证

4.1 所有产品超出厂家正常保修范围的,中标供应商需向厂家购买;未在投标报价表中单列其费用的,视为免费提供。

4.2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是原装正品,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具有出厂合格证或国家鉴定合格证。

4.3 质保期应从终验合格之日算起。超出厂家正常保修范围的,中标供应商需向厂家购买;未在投标报价表中单列其费用的,视为免费提供。

4.4 质保期内因设备质量或安装调试原因引起的全部维修费用(包括更换零配件的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在质保期满后提供终身技术支持,并按最低价格提供所需系统配件。

4.5 质保期外,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后每半年回访一次,所需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发现问题及时通知采购人,且应提供广泛而优惠的技术支持及备件的供应,设备维修零配件须以优惠价给采购人。

4.6 质保期内所有设备维修和保养等要求免费上门服务。

5. 售后服务

5.1 设备维修要求提交以下内容。

1) 定期维修计划。

2) 对采购人不定期维修要求的响应措施。

3) 对用户修改设计要求的响应措施。

5.2 技术支持

1) 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

2) 敏感时期、重大节假日提供技术人员值守服务。

5.3 故障响应

1) 提供 7×24 小时的故障服务受理。

2) 对重大故障提供 7×24 小时的现场支援，一般故障提供 5×4 小时的现场支援。

3) 备件服务：遇到重大故障，提供设备所需更换的任何备件。

5.4 质保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人为破坏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除外），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全免费（免全部工时费、材料费、管理费、财务费等等）更换或维修。质保期满后，无论采购人是否另行选择维保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应及时优惠提供所需的备品备件。

5.5 产品交付使用后，中标供应商负责每半年要深入产品使用单位进行一次巡检服务，巡检服务情况要经采购人管理部门签署意见后报相关管理部门备查。

▲5.6 专门派驻 1-2 名售后服务工程师进行售后服务，且代理商参与投标人的，须出具制造厂家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函。

6. 培训

6.1 中标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免费提供安装前技术指导和设备调试时的现场指导，按采购人要求进行调试和验收。且免费培训采购方（按采购方要求进行人员培训）操作管理及维护人员，达到熟练掌握产品性能，能及时排除一般故障的程度，并提供其他一切所必须的技术支持。

四、商务要求

1. 交货时间、地点及方式

▲（1）交货时间：在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交货完毕，且安装调试完成。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交货方式：中标供应商将货物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完毕直至验收合格；由中标单位承担验收前的一切风险、责任和费用。

2. 结算方法

（1）付款人：中标供应商应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货款由采购人支付。

(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的 40%，其余价款待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3) 发票要求: 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

五、其他

1. 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现行的国家标准或国家行政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 没有国家标准的, 可以参考行业标准。

▲2. 质保期: 项目整体质保期限不少于 24 个月, 从终验合格之日起计算。

3. 该项目是在原有设备基础上提升改造, 以及设备系统匹配需要潜在供应商对原设备的安全、提升改造空间做评估。采购人不再组织统一勘察现场, 供应商应充分踏勘现场并对所有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管控和处理。